

金圣叹官员交往诗新考^{*}

陆 林

内容提要 金圣叹与当地官员有关的诗作共有九题,向来为研究其政治思想和生平经历者所关注,内容分别涉及晚明李瑞和、吴梦白和清初汪燊南、高文芳、夏鼎、吴明相等。与李、汪、夏诗分别写于崇祯十四年、顺治四年、十二年,而非崇祯十三年、顺治三年、十三年。《下车行》写于顺治十年而非九年,撰述对象是知府高文芳而非御史秦世祯;寿“吴明府”诗分别写于崇祯十七年和顺治十三年间,分属明末、清初两个吴姓知县,而非均为清代吴明相撰。“关使君”是指樵关使而非关姓知府,很可能是顺治十年任浒墅关使的严我公。

关键词 金圣叹 史实研究 今典 官员交往 事迹系年 关使君

金圣叹官员交往诗,是指其《沉吟楼诗选》中所收的与当地官员有关的作品,并非其交游对象具有行政身份的所有诗作。譬如,《送吴兹受赴任永州司理》《送朱子庄赴任宜春》等送友诗,就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其官员交往诗现存者约九题十四首,多被学者所论及。如陈洪先生《从〈沉吟楼诗选〉看金圣叹》(《南开学报》1982年第6期)虽不以“年谱”、“系年”为题,在金圣叹研究的著述中,却是对此类写作对象和时间考证最多、问世最早并影响最大的成果。此后徐朔方先生《金圣叹年谱》(《晚明曲家年谱》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在此基础上,亦不乏新见。他们的观点对晚出的吴正岚女史《金圣叹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颇有影响,并在陈洪出版的《金圣叹传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和《金圣叹传》(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增订版)中基本保存。笔者《金圣叹年谱简编》(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金圣叹全集》附录)亦多有涉及。陈寅

恪先生曾经说过“自来诂释诗章,可别为二。一为考证本事,一为解释辞句。质言之,前者乃考今典,即当时之事实。后者乃释古典,即旧籍之出处。”其研究钱谦益、柳如是之诗,便属于对“今典”的“时地人三者考之较详”的极好实践^①。笔者在陈寅恪重视研究“今典”的思路启迪之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综合各家之说,对相关著述语有歧义处予以商订,言或疏漏处试作补遗。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如有不当,敬请赐教。

送李宝弓诗六首

陈洪云“《沉吟楼诗选》收有送李宝弓诗六首”,并引《小腆纪传》和《松江府志》“在郡七年,征拜监察御史”等史料,指出“李瑞和崇祯七年署官,此诗当作于崇祯十三、四年之间。而诗中称‘牲璧遍山川’,史载崇祯十三年夏秋江浙大旱。诗中又有‘秋风忽作美人怀’语,故可定此诗作于崇祯十三年秋”。徐朔方于崇祯十四年(1641)

^{*} 本文系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金圣叹学术史编年”(项目编号:13YJA751033)、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金圣叹事迹影响编年考订”(项目编号:13ZWB004)、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金圣叹年谱长编”(项目编号:14BZW084)的阶段性成果。

云“作诗送松江推官李瑞和内召。见《沉吟楼诗选》《送李宝弓司理内召》。诗云‘七年一鶚坐云间。’据《松江府志》……李瑞和,字宝弓,漳浦人。崇祯七年进士,八年起任松江推官,今年召为监察御史。”笔者将《送李宝弓司理钦召考选》系于十四年,置《送李宝弓司理内召》于次年,并云“松江推官李瑞和赴京任监察御史,作诗送之”。

1. 析疑。陈洪所云“送李宝弓诗六首”在出版的著作中具体为“《送李宝弓司理钦召考选》诗六首”^②。此六首诗共为两题《送李宝弓司理钦召考选四律》和《送李宝弓司理内召二章(逸诗)》,但可能是一组诗歌的不同写法。徐朔方及笔者将后题理解为应召赴任监察御史,不确。因为,从诗歌内容看,“终为金署读书仙”、“名动君王已诏求”均非确知官封御史之言,徐先生注前句为“时或误传升转翰林院也”,其实是表示圣叹希望友人官拜翰林的愿景,并非实有误传,也恰恰说明不是新职调令已下时的作品;从诗题看,此时如果是履新上任,就不会说“司理内召”了,既然还是送“司理内召”,就是送其应“钦召考选”,选中何官,尚不得知。所以,还是陈洪理解正确,题目虽异,实为一组。

2. 金诗写作时间。陈洪云李瑞和崇祯七年署官,徐朔方云八年起任松江推官、十四年召为监察御史,都是推论而无实证。在他们所引的嘉庆《松江府志》中,对此没有明确记载。如《职官表·元明府秩表》“推官”一栏,署李瑞和始任之时为“阙年”,迄止之年为崇祯十四年,下任林慎起于“十五年”,故“在郡七年”当如徐朔方所云从崇祯八年算起,而圣叹送其应召考选之诗,当撰于十四年,季节则如陈洪云在秋天。一路风尘至京后经考试而选官到任,应在下年初了。笔者于年谱崇祯十五年内云圣叹诗送“李瑞和赴京任监察御史”,误。此年三月“定考选诸臣”,选任官职有各科给事中、监察御史等,李瑞和等被任命为“试监察御史”,七月“都察院考定御史”,才考中一等“准实授”^③,远在苏州的金圣叹哪里得知?进士履历载其崇祯十五年“壬午行考取选陕西道御史、两浙巡盐”^④,可证。诗句“三年师弟龙门合”,似乎表明两人已相交三载。至于诗中或云“六年冬日为

慈父”、“为政云间成六载”,或云“七年一鶚坐云间”,当如陈洪分析“盖取整数言之则曰六载,约略言之则称七年”,即七个年头、满算六年。

3. 关于卒年。陈洪所引《小腆纪传》作“寻擢御史,视盐两浙。丁艰归,家居十四载,竟不出……国变后十二年而卒”。对照原文,“家居十四载”为“家居四十四载”(“盐”为“鹺”)^⑤。“国变后十二年”,即顺治十三年(1656);但是所著《庸东集》最晚纪事为“丙寅”五月即康熙二十五年(1686)(以下所引该集文字,均由侯荣川博士代抄,特此致谢),又不宜卒于“国变后十二年”。瑞和为“崇祯十五年两浙巡盐御史”(下任李珽为崇祯十六年任^⑥),其父亡于三月十日^⑦,杭州至漳浦约两千里,知讯至少一月后,故当在崇祯十六年;另其诗有《癸未九月削籍归里……》(第四册),癸未指崇祯十六年,削籍指革职,是指“先是瑞和为死难左都李邦华纠,削职,以按浙不简也”^⑧,可见《漳浦县志》^⑨和《小腆纪传》所记丁艰归并非实情,当已有所掩饰。如果“家居四十四载”按年头算,则约卒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恰为“国变”后四十二年。陈洪看出《小腆纪传》“家居四十四载……国变后十二年而卒”之间的矛盾,以前“四”为衍文而径删,易造成其卒于顺治十三年(1656)的误解。有关清人诗文集工具书或云其“?~约1656”,或云“生年不详,卒于顺治十二年(1655)”^⑩,皆与“国变后十二年而卒”有关。

4. 关于生年。李瑞和,字宝弓,号顽庵,福建漳浦人。著有《学夫诗》、《莫犹居集》、《庸东集》。后者存康熙刻本,分体不分卷,共六册。据《癸卯初度》“五十无闻又过之”(第五册),似生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康熙县志云“年八十以寿终”而未及家居多少载^⑪,光绪府志云“家居四十四载”^⑫而未及享年几何。如据“年八十”推算其生卒:以万历四十二年(1614)生,则卒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则与国变后四十二年不合,可基本排除;以康熙二十五年(1686)卒,则生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又与自述不符。以下根据其母(1584~?)^⑬生其年岁、其天启六年(1626)结婚^⑭、崇祯六年(1633)中举并连捷进士等因素,将

其生年的两种记载列表比较如下:

生年	母龄	结婚	举人	进士	卒年	享年
1607 年	母 24 岁	20 岁	27 岁	28 岁	1686 年	80 岁
1614 年	母 31 岁	13 岁	20 岁	21 岁		73 岁

不是说某人不可能生于母亲三十一岁时,或十三岁结婚,或二十岁中举,只是觉得种种并非古人常情之事不该如此高密度地集于一身。故,笔者倾向于《癸卯初度》“五十无闻又过之”或许不当理解为此年五十,或诗题、诗句文字有误,而认为其生卒约为 1607 至 1686。可为此说做旁证的是:第四册《丙午老母生朝……》后三是《八月初七夜》,后六是《三山生日》,次首为《丙午放榜日作》(秋闱放榜在八月底、九月初)。引这一串诗题,不仅能证明其生日当如履历为“八月二十一日”,且《三山生日》首联为“六十年来花甲周,那堪多辱复多忧”,康熙五年(1666)丙午为六十岁,其生恰在万历三十五年(1607)。

5. 其他。“进士履历”记瑞和为万历四十四年(1616)丙辰八月二十一日生,瞒九岁,此为晚明常态。朱茂暉生于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十八岁举人,二十二岁进士,已经是非常优秀了,榜龄却署为天启六年(1626)“丙寅年八月十二日生”,结果在履历上就显示为十岁中举。仅此一点,可见当时吏治的无序。“进士履历”载瑞和“丙子应天同考”,即其崇祯九年(1636)应天乡试同考官,时人太仓陆世仪记其事“初丙子南场,《礼记》分房,松郡节推李瑞和才而佻,与华亭诸生潘宸通关节,有定约矣。编号者失检,初场卷号误编太仓增广生孙以敬,二三场则无讹。榜发,以敬魁选,宸落孙山。”^⑮无论此事之真伪,“才而佻”的恶谥,代表着理学大儒对李瑞和、金圣叹之类人的评价。瑞和康熙六年撰《书扇与小优》(尾联“装孤随处满,色艺肯谁同”)、《小优一部,经年入侍,自服事他家,蓦然一见,几不能识》(第二册),可见其是有过家庭戏班的,可补当代研究所未及。其卒后,外孙蔡衍倪有《哭外祖李顽庵先生》诗“山阳一曲泪重重,独向斜晖哭太公。白简驱邪何慷慨,黄冠归路亦从容。碑踣元祐伤司马,星殒将营哭卧龙。无我文章谁独擅,外孙终愧色丝风。”^⑯

《贺吴县汪明府涵夫摄篆长洲》

陈洪考此诗云“汪涵夫,《吴县志》卷六十四有传‘汪燠南,字涵夫,麻城人;举人;顺治二年豫王选知吴县。时兵燹未息,流亡载道。招徕安集,人民始定。……四年,丁母艰去。’……据《苏州府志》,长洲知县沈某于顺治三年二月调升,八月方由田某接任,空缺计半年。汪涵夫摄篆长洲当即此半年中事。圣叹此诗可断作于顺治三年二、三月间。”徐朔方于顺治三年内亦云汪燠南“去年六月知吴县,明年以忧去。诗或今年作”。

清初佚名苏州人撰《吴城日记》云“长洲县令田本沛,丁内艰去任。四月初旬,吴邑汪令兼署长县事。”由前此有“丁亥新正”云云,可知此四月在顺治四年(1647);旋又记述“是时,长洲田令丁艰去,陈太尊赴常、镇兵宪,吴令汪燠南亦丁母忧谢事,郡无一正印官”,接着叙述“丁亥四月下旬”事^⑰,可知汪氏署理长洲知县当不满月,故贺诗必作于该年四月而非顺治三年。汪燠南,字涵夫,一字拜石,湖广黄州府黄冈人,崇祯六年(1633)举人,顺治八年知江西贵溪县,十四年知河南府;“卒年五十二,工诗文,著有《天镜堂遗稿》”^⑱。彭而述《曹疑冢记》“予以岁乙未秋,携起儿赴武试北上,宿邳北丰乐镇(在今安阳境内——引者注),见壁上题铜雀台诗甚苍壮,诗人为‘楚黄汪拜石’。惜其太骂,不足服曹公”^⑲。对曹操持太骂的态度,可见持论偏激而不够通达。作为晚明举人,汪燠南任吴县令后,对当地士人颇为礼遇。如请徐枋应举书^⑳,言辞恳切,情理备至:

汪燠南来函	徐枋回函
台兄以高华之哲,发琼英之门。弟闻风相思,实于徐子夙系声情。既复从牛鹤老得悉台台素履,意气干云,风雅应世,不减当年南州高士。未及握手,殊云耿悒。因念十余年前弟鸡窗风雨,惟尊翁先生琅篇是佩,道犹私淑,安在今日不可以通家谊效勤恳也?时奉功令,为诸上公车者劝驾。知台台病情莼蓼,无心应制。但例当具呈本县、申详藩司,以便汇报院部。不则恐当事者不察,概以引避相绳,未免触忌,有累明哲耳。祈台兄速裁之,专此以闻。按台卢大人景仰之切,已托田寅翁专致,不尽欲言。	孤哀子徐枋稽顙拜:鲜民之生,仅余一息,固不能以垂死之身,望尘匍匐。且先人毕节捐生,藐孤义当相从止水,更不敢以应死之身随时俯仰。用是谨户荒庐,屏迹丘墓,不复知有人间世矣!不谓执事以牛父母说项之私,遂致推屋之谊,翰教忽颁,奖誉谬及。不孝诚两间罪人,何以当此?捧楮汗背,无地自容矣!另谕领悉,佩此殊私,惟增铭戢。寻当补牍台端,种种统希丙照。口占率复,伏枕主臣。

徐枋(1622~1694),崇禎十五年舉人,長洲人,清初著名三遺民之一。父徐汧以晚明進士官至南明弘光少詹事,乙酉閏六月清軍下蘇州時投河自盡。在汪燦南來函前,已有蘇松兵備道王之晉和長洲知縣田本沛(即所謂田寅翁)致書請出,徐枋均已明確拒絕并分別答之“知執事當不以世法苛垂死之人而罪其不恭也”;“所欠惟一死耳!執事試思鮮民之生也如此,而尚能扶之而起令入世法乎”,頗有以死相拒之意。汪書動之以私淑之情,曉之以觸忌之理,并邀前明賢令牛若麟(字鶴沙,黃岡人,崇禎十年至十五年吳縣知縣,丁艱去官),始說服徐枋願意呈牒有司。田本沛順治三年七月令長洲,次年四月丁母憂。故徐枋《答吳縣知縣汪(燦南)書》與聖嘆《賀吳縣汪明府涵夫攝篆長洲》寫作時間仿佛,兩人對新朝官員和政權的態度固別若天壤,然以徐枋的家世背景看其虛與委蛇,聖嘆作為普通士子在兵燹戰亂之際希望新令施以仁政,亦在情理之中。

《下車行》

陳洪認為金詩七古《下車行》“乃順治九年為秦世禎按吳事作”^{②1},指出“秦世禎按吳三年,主要政績之一是嚴懲貪官污吏。關於當時吳地吏治情況,《蘇州府志》記載甚詳……聖嘆詩中‘虎冠飛擇遍諸縣,縣縣大杖殷血流’。正是這種黑暗吏治的生動寫照。秦世禎按吳後……‘諸冤濫久系者悉清出之,自是民得安枕’;‘方農時,半月無雨,人以為憂。世禎一日雪數囚,雨大降,民呼為御史雨’(《蘇州府志·名宦傳一》)。聖嘆所云‘十年瘡痍果蘇息’,‘靈雨一至驅耕牛’,似皆非泛語,而為實指。”後又云“這首詩對秦某實是頌揚備至,竟以白太傅(香山)、韋蘇州(應物)相期許”^{②2}。吳正嵐《金聖嘆評傳》也認為“此詩寫的是順治九年(1652),秦世禎按吳,懲辦貪官污吏,深得江南民眾擁戴的情形”^{②3}。徐朔方和筆者未及此詩。

《下車行》全文為“君不見,今年春風至今吹不休,百花含香生長洲。長洲水清照城郭,郭外黃蓋亭亭浮。兒童不驚立道周,父老引領垂素髮,傳呼婦女觀諸侯。五馬行行復止止,切問小麥能全

收。闔閭遺黎去四方,東南豈是无良疇。虎冠飛擇遍諸縣,縣縣大杖殷血流。上天陰雨總□閣,日照蒼黃滿牆頭。‘我從都門聞,惡卧通夜忧。小臣无廉隅,得非大臣羞。請與父老約,貽汝此來牟。且得饘粥聊汝生,靈雨一至驅耕牛。十年瘡痍果蘇息,然後便宜无不求。’嗟呼下車第一章,仁君之言何寬柔!照臨万万沟中人,朗如晶壺懸素秋。兒童合掌婦女拜,三年有成我能讴。白太傅,韋蘇州,千秋萬歲,盼蠻與俦。”^{②4}体味詩意,“且得饘粥聊汝生,靈雨一至驅耕牛”,并非是說實際已經下雨,而是該官員與百姓的約定:由其開倉賑災(“請與父老約,貽汝此來牟”),使飢民聊得果腹,一旦下雨,便驅牛耕田。這就是此人“下車”到任伊始的施政計劃、約法“第一章”。再看方志所謂“御史雨”的實際情形,崇禎九年夏秋間徐增撰《秦御史喜雨歌和王周臣昆仲》有云“淩東三月不肯雨,冤獄一昭天降雨……只今一州先得雨,次第六郡皆有雨”^{②5},看來只是太倉一地的局部雨,江南普降喜雨還有待來日。詩中所用與官職相關的典故,如“傳呼婦女觀諸侯”,“諸侯”一詞為掌握軍政大權的地方長官,最接近秦世禎巡按蘇松常鎮監察御史的身份,可是各級地方主官均可稱“侯”,如“郡侯”(知府)、“邑侯”(知縣),即此處“諸侯”亦可泛指各級地方長官。其次為該侯“五馬行行復止止”,古人“以五馬為太守美稱”^{②6},相當於明清的知府,此典似與巡按御史無關。其三看“白太傅,韋蘇州”,唐代韋應物、白居易都曾于貞元和寶曆初年任蘇州刺史(相當於後世知府),而且均以惠政著稱;用太傅代稱曾任本地刺史的白居易(曾任太子少傅),并非暗指贈詩對象的實際官職,而是帶有祝福其將來官運亨通之意。因此,《下車行》非為已經莅任一年的巡按御史作,而為剛剛到任的知府作也。那麼,此人是誰?“十年瘡痍果蘇息”之句,指明乃順治十年上任的蘇州知府。據《吳城日記》載:崇禎九年十一月,長洲知縣李廷秀“以貪酷被拿禁,提往江寧究”;十年正月二十日,“知府王光晉被拿,并及衙役五六十人”,同年八月,“知府高文秀[芳]到任”^{②7}。據方志載“高文芳,奉天貢生。十年八月任。(按王先[光]晉九年秦世禎奏劾)”^{②8}。因

此,《下车行》是为高文芳所撰无疑。从长洲知县李廷秀到苏州知府王光晋的贪酷及数十衙役的横暴不法,可能是“虎冠飞择遍诸县,县县大杖殷血流”的直接所指。

《赠夏广文》

陈洪首先指出夏广文即夏鼎,并据《吴县志》卷四职官表(夏鼎)十年正月任,十四年十一月劾去”指出金诗中所咏“十年梦断”、“重来坐”,“皆指夏鼎修整学宫事。这是他任内的主要政绩之一,也是金圣叹赠诗的直接原因”;徐朔方于顺治十三年内云“作诗《赠夏广文》”,引用“潦倒诸生久白头,十年梦断至公楼。杏花廊下重来坐,药草笼中实见收”等诗句后指出“‘见收’,或指补廩膳生。可见此年前后圣叹犹未忘情科考。据《吴县志》卷四,夏鼎,字象也,顺治十年一月任吴县教谕,十四年十一月被劾去职。”笔者在顺治十四年内云“此际作诗给吴县教谕夏鼎”,并认为在此年“给吴县教谕夏鼎所写的诗句中,已经表现出履新去旧的希冀”。

1. 陈洪所引《吴县志》:“夏鼎,字象也。江浦(人)。……顺治十年为吴县教谕,勤于课士,修整学宫。督捕万,猾吏,侵占学基,伐树筑室。鼎申巡抚,督学卒按其罪,毁其居,基址遂清。”查民国修该县志同卷,“江浦”作“江宁人”(卷四《职官表》作“江浦人”,亦不缺“人”字;“督捕万,猾吏”作“督捕厅猾吏”;“鼎申巡抚,督学卒按其罪”,意似应为“鼎申巡抚、督学,卒按其罪”^②(据《东华录》雍正二十三“各府督捕厅专司督缉”,似不归学政辖制)。此事康熙县志夏鼎传有更加具体记载“学宫颓废,锐意修缮。时刑厅狡胥余茂卿依势侵占学基,伐殿傍树,筑室其址。鼎申巡抚都御史周国佐、督学道张能鳞,檄苏州府推官杨昌龄诣学勘视,卒按其罪,毁其居,基址遂清。”^③

2. 夏鼎为江宁府江浦(今南京浦口区)人,明崇祯九年举人,十七年任常熟教谕;清顺治十年春赴任吴县教谕,夏鼎撰《夏象也之吴县广文》诗送之^④。康熙县志、同治府志均云夏鼎顺治“十四年摄长洲县篆,以事去(官)”,不确。据顺治十八年江宁巡抚韩世琦奏疏所记“十二年六月十八

日行苏松道,六月二十三日转行长洲县……吴县教谕夏鼎于十一月初四日接署”^⑤,可见夏鼎是于顺治十二年十一月就曾以吴县教谕代理长洲知县事(十四年上半年第二次署理)。

3. 由于吴县县学自顺治二年清军下江南以来,因遭受战乱“庙庑堂阁倾圮,敬一亭廡宇斋舍俱颓,射圃、启圣旧址为奸民所侵,伐树筑室,直逼内地,顺治十一年教谕夏鼎申巡抚都御史周国佐、督学道张能鳞,檄苏州府推官杨昌龄诣学勘实,按罪毁居,基址遂清”。夏鼎不仅收复失地,而且“捐俸协修”^⑥,从而恢复旧观,重建吴县学宫建筑,故此事对当地诸生影响很大。陈洪谓“是金圣叹赠诗的直接原因”,甚确,由此可断《赠夏广文》当撰于顺治十二年十一月前(如在此后,就不会仅称之为“广文”了),顺治二年至十二年为整整十年,“十年梦断至公楼”当是实指吴县县学有关建筑已经坍塌十年。陈洪从《妙法莲花经》和《旧唐书·狄仁杰传》找出“药草笼”的出处,认为是“意谓夏鼎恩泽广被,己虽不才,亦忝在受惠之列”。有关诗句,可能亦有以吴县诸生的口吻赞颂夏鼎使之重新有了读书求学场所之意;笔者拘泥于至公楼(元曲中常用词,即明清“至公堂”)只建于省城贡院内,认为“‘十年梦断’或指不应乡试之期‘重来坐’当指为保诸生身份’应不成立。

寿吴明府生日诗三首

金氏有《寿吴明府》,因诗中与《赠夏广文》一样亦有“药草笼”的典故,陈洪云“吴明府为吴明相,顺治十二年至十四年任吴县知县,故知《寿》诗与《赠夏广文》同时,可参证”,后又明确先后关系而含糊赠诗对象“此后不久,金圣叹赠吴县知县的诗中,再用‘药草笼’语。”^⑦徐朔方于顺治十三年内将“作诗贺吴县知县吴明相生日”列于“作诗《赠夏广文》”之后,并云“有《吴明府生日》两题,俱为七律,作春景。另有《寿吴明府之一》亦为七律。后诗云‘文字因缘千里合,冰霜怀抱一时开。’《吴县志》卷二云,吴明相字容之,长治人。去年三月任,明年被劾去职。”吴正岚亦云顺治十年至十四年间金氏与吴明相“交往频繁”,“所作寿诗今存《吴明府生日》二首和《寿吴明府》之一

一首”^③。

陈洪在论及吴明相时仅引《寿吴明府》,是其谨慎处。《吴明府生日》两首与《寿吴明府之一》虽然均“为七律”,赠诗对象恐非一人。从题目看,某某“生日”与“寿”某某便不一致;从时序看,一是作浓郁“春景”:“朝雨万家催种急,春园百处卖桑齐”,“菖蒲夜雨平郊垌,桃李春风动学墙”(次首),一似冬春之际“实爱高寒愿学来……冰霜怀抱一时开”;从地点看,一云“西子溪头浪拍堤”,一云“文字因缘千里合”。在圣叹生活的明末清初,吴姓任吴县知县者有两人,一是崇祯十七年吴梦白,一是顺治十二年吴明相。吴梦白,字可黄,号华崖,浙江崇德(康熙元年改名石门,今桐乡)人。崇祯十六年进士,次年任吴县知县。其进士履历为“浙江仁和县人。号□霖,治《诗经》,辛亥生”^④,可知其约生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榜籍为仁和(今杭州)。梦白“尚气节,工诗文……知吴县,有惠政,未几明亡。唐藩建号,走闽。闽破,挂冠归……优游林下垂四十年,生平著作甚富,晚年悉取焚之”^⑤,生卒当与李瑞和仿佛。针对仁和籍的浙人,圣叹贺诗“西子溪头浪拍堤”甚合。吴明相为山西长治人,家乡距离苏州约两千里,而苏州与杭州仅隔两三百里,“千里合”只能是指吴明相。笔者虽已将《吴明府生日》两首与《寿吴明府》分别系于崇祯十七年吴梦白和顺治十二年吴明相名下,然所整理《沉吟楼诗选》将清抄原本为《吴明府生日》(中隔四题)、《吴明府生日》(中隔五十三题)、《寿吴明府之一》(逸诗)合并于一处^⑥,未能完全体现年谱编纂之成果,不够恰当,再版时应将《寿吴明府之一》置于原处。

《和关使君署桂冬花之作》

金氏有《和关使君署桂冬花之作》:“只道梅花又早开,却看桂子缀珠胎。小山学士忍寒坐,金粟先生赴腊来。灵隐五言虽绝唱,肩吾短赋亦清才。未闻冰雪惊人句,兹日重吟我欲猜。”此诗的唱和对象从无人道及,笔者二十年来亦时刻在念,一直以为“关使君”是指姓关的使君(州府长官),同时又为查不到关姓知府而纳闷。为撰此文才弄明白,在明清时代这是一个职官名词!廿载疑惑

一朝得解,甚快。

“关使君”在明清语汇中并非指姓关的州郡长官,指的是榷关(即钞关)的主官,即榷关的使君。榷使均由户、工部派出,故称“榷部”。古代“持节出使者曰使君”^⑦,所以“榷使”又称“关使君”,全称“榷关使君”^⑧。晚明朱长春《朱太复文集》卷十九《冰阻吴门寄太仓陆震卿》诗句有注“关使君李叔玄”、陈继儒《陈眉公集》卷二《护松篇为马仲良关使君作》、邹迪光《始青阁稿》卷八《秋日送关使君张我程还朝》、董其昌《容台集》诗卷二《己巳子月饮关使君浴元林司农署中》、陈仁锡《无梦园遗集》卷五《关使君许平远像赞》、王时敏《王奉常书画题跋》卷上《题自画赠关使君袁环中》,诸诗中的“关使君”,都是指榷关使,他们是李开藻、马之骏、张大猷、林日瑞、许豸、袁枢,分别于万历十七年至崇祯十六年在浒墅关任职。^⑨江南文人与浒墅官吏的交往,远较其他钞关为密,这是与当时“通计天下户、工两部关桥一十有七,浒墅居首,额最重,非他关可比”^⑩密不可分的,暗含着江南文人的日常生活与钞关的密切关系。

此位金诗所和的“关使君”,很可能是桐城李雅所云“往余晤金圣叹于严生庵司徒署中”之绍兴严我公(一作“躬”)。康熙李雅序潘江《木厓集》云“往余晤金圣叹于严生庵司徒署中。圣叹之言曰:古才人皆一枝笔,侬自许是两枝笔。尝观其五种才子书及唐诗前解后解,所评所论,但一枝笔也。”署“竹溪同学李雅芥须撰”(此条史料由邓晓东博士2009年3月提供,特此致谢)。严我公,字端溪,一号生庵,浙江会稽(今绍兴)人。明贡生,南明永历时任右副都御史,顺治六年正月,“江南江西河南总督马国柱奏舟山伪金都严我公率知府许珖等投诚,兼献进剿机宜,愿充乡导”^⑪;同年九月,清军大帅欲对东南反清力量施行招抚,“会稽严我公,鸷猾士也,闻其说,亟造为告身银印,曰‘请自隗始。’遂授都御史”^⑫。顺治十年,“实授户部郎中,榷关浒墅”^⑬。据关志记载,“奉敕招抚舟山,著有功绩。迁户部,折节下士,不遑宁处。且秉性严毅,果于厘剔,关政肃清。署中匾额联对,多所更题”(下任陈襄,十一年任)^⑭。《和关使君署桂冬花之作》颈联言其文才,与严我

公擅写匾额联对亦合。随后在京城户部任职,谈迁顺治十二年在京,九月“辛卯,过刘北渔(名世鯤,山阴人,刘宗周侄——引者注),值其居停严郎中生庵(我躬)”;十月“癸酉,阴,山阴严户部生庵(我躬)招饮”;顺治十三年正月“辛巳……值严生庵,留饮”^{①⑦},此年已任户部主事(参《东华录》“顺治二十六”三月)。李雅称之为“司徒”,是对户部官员的雅称。李雅,字士雅(一作嗣雅^{①⑧}),号芥须,江南桐城人。南明朝寄籍广东,为高州籍拔贡生,永历时选授江西崇义教谕,庚寅(顺治七年)归。^{①⑨}“性卞急,诗文沉酣宏肆”^{①⑩},编《龙眠古文》传世,著《白描斋诗文集》已佚,年八十二卒。同邑潘江“咏李芥须”诗云“岭峤归来名更高,登车曾许建旌旄。十年一剑肝肠冷,万里孤臣涕泪劳。伏几但知工笔槩,出门不敢近弓刀。满怀奇字无人问,风雨荒村贯浊醪。”^{①⑪}

陈寅恪先生早就指出今人根据当时诗歌研究明末清初文人史实,由于上距“作诗时已三百年,典籍多已禁毁亡佚”^{①⑫},因而难度甚大。陈洪等人的著述,对金圣叹诗歌官吏交往的行迹给予筚路蓝缕的考索,实属不易。以上六则商订补遗,仅一家之言,不足为定论;且所涉皆为细事,不足修正或丰富各大著的基本观点,只是从事“史实”研究,不得不如此耳。《沉吟楼诗选》另有《吴邑黄明府新婚》,在圣叹生活的万历至顺治间,吴县无知县姓黄者,“黄”字当属抄误。[本文受到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助]

①⑫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7、10、53页。

②陈洪《金圣叹传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2页;《金圣叹传》[增订版],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8页。

③谈迁《国榷》卷九八“壬午崇祯十五年”,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920、5921、5933页。

④《崇祯七年甲戌科进士履历便览》一卷,崇祯刻本。

⑤徐鼐《小腆纪传》卷五七《列传》第五十,光绪刻本。

⑥延丰《重修两浙盐法志》卷二一《职官》,同治刻本。

⑦李瑞云《庸东集》第一册《三月初十为先子讳日时在三山》,康熙刻本。按:诗云“别来十七载,噉泣如渐忘。……客冬偶告出,远游恕有方。春天震雷疾,儿又不在旁。念此门户计,笔勉为裹粮。裹粮粮亦尽,隔岁滞他乡。”此诗写作时间不详,然不似撰于为宦时,且似未奔丧。

⑧李清《南渡录》卷四,清抄本。

⑨康熙《漳浦县志》卷一五《人物》“丁外艰归……年八十以寿终”,康熙四十七年(1708)增修本。

⑩李灵年、杨忠主编《清人别集总目》,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26页;柯愈春《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⑪康熙《漳浦县志》卷一五《人物》。

⑫光绪《漳州府志》卷三〇《人物》,光绪三年(1877)刻本。

⑬李瑞云《庸东集》第四册《丙午老母生朝,时在三山,赋此志愧》。按:首句为“八十三龄五代孙”,丙午指康熙五年(1666)。

⑭李瑞云《庸东集》第六册《丙寅花烛,计乙丑六十年矣,偶忆及戏题》。按:丙寅为天启六年(1626)。

⑮陆世仪《复社纪略》卷四,清抄本。

⑯蔡衍倪《操斋集》卷七,康熙刻本。

⑰⑱《丹午笔记 吴城日记 五石脂》,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24~225、235、236页。

⑲乾隆《黄冈县志》卷九,乾隆五十四年(1789)刻本。

⑳彭而述《读史亭文集》卷一八,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

㉑徐枋《居易堂集》卷一《答吴县知县汪(燊南)书(附来书)》,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

㉒陈洪《金圣叹传论》及《金圣叹传》[增订版]又说此诗是“顺治八年”所写,第5页。

㉓陈洪《金圣叹传论》,第115页;《金圣叹传》[增订版],第127页。

㉔㉕吴正岚《金圣叹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5、124页。

㉖㉗金圣叹《沉吟楼诗选》卷五,陆林辑校《金圣叹全集》第2册,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9、1226~1227页。按“盼蟹”误作“盼蟹”。

㉘徐增《九诒堂集》诗卷六,清抄本。

㉙梁章钜《称谓录》卷二十二,光绪刻本。

㉚民国《江苏省通志稿》第4册《职官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87页。

㉛㉜康熙《吴县志》卷四〇《宦迹》,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

㉝龚鼎孳《定山堂诗集》卷二二《夏象也之吴县广文》,康熙十五年(1676)刻本。

㉞韩世琦《抚吴疏草》卷一八《报陈心垣一案迟误职名疏》,康熙五年(1666)刻本。

㉟康熙《吴县志》卷二三《学校》“吴县学”。

㊱陈洪《金圣叹传论》,第94页;《金圣叹传》[增订版],第108页。

㊲多洛肯《明代浙江进士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400页。

㊳道光《石门县志》卷一四《人物上》,道光元年(1821)刻本。

㊴梁章钜《称谓录》卷二三《钦差》,光绪刻本。

㊵屈大均《翁山诗外》卷五《送樵关使君》,王贵忱主编《屈大均全集》第1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13页。

㊶㊷孙珮《泚墅关志》卷八《樵部》,雍正刻本。按:一般著录此书为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然记事至雍正二年。

⑫孙珮《游墅关志》卷三《建置》,雍正刻本。

⑬王先谦《东华录》顺治十二 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

⑭邵廷采《东南纪事》卷七《王翊》,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第248页。

⑮康熙《会稽县志》卷一九《选举志·特用》,1936年排印本。

⑯谈迁《北游录》,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18、122、128页。

⑰张英《文端集》卷六《东皋草堂诗》诗末注“李子嗣雅,名雅,一字芥须,同里人,能诗,晚年居东皋。”《四库全书》本。

⑱蒋元卿《皖人书录》,黄山书社1989年版,第619页。

⑲马其昶《桐城耆旧传》卷七《潘木厓先生传第七十六》,黄山书社1990年版,第270页。

⑳潘江《木厓集》卷二十《咏怀诗》,康熙刻本。

作者简介:陆林,1957年生,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刘蔚)

《全唐诗》齐己诗校勘八则

周衡

齐己是唐五代之际著名的诗僧,其诗清润平淡,亦复高远冷峭。《全唐诗》(中华书局1999年增订本)录其诗十卷,陈尚君先生《全唐诗续拾》又增补两首一句。然《全唐诗》所收录齐己诗部分诗题、诗句时有讹误,可结合四库本《白莲集》、四部丛刊本《白莲集》以及相关文史资料加以校勘。兹择其要者作此小札,以求教于方家。

1.《全唐诗》卷八四三《匡山寓居栖公》。按,诗题或脱一“寄”或“怀”字,当为《匡山寓居寄栖公》或《匡山寓居怀栖公》。

2.《全唐诗》卷八四三《送冰禅再往湖中》。按,冰禅,《唐音癸签》卷三三记《宣和书谱》真迹中有齐己《送冰禅侄诗》、《寄冰禅德诗》。又齐己有《勉道林谦光鸿蕴二首》(偈)、《示诸侄》、《秋夕寄诸侄》等诗,或冰禅即诸侄之一,其和谦光、鸿蕴诸僧皆与湘中道林寺有关。又此诗尾云“应笑游方久,龙钟楚水滨。”可见此诗作于齐己晚年居荆渚时,“游方久”是齐己感慨自己离开道林寺后先居匡庐,后滞荆渚。故“湖中”或为“湘中”之误。又诗首联有“南去与谁群”,湘中在荆渚之南,亦可证“湖中”之误。

3.《全唐诗》卷八四五《和翁员外题马太傅宅贾相公井》。四库本《白莲集》亦作“马太傅”,四部丛刊本《白莲集》作“马太师”。按,当从“马太师”。诸本作“傅”乃受诗中“太傅欲旌前古事”影响,然此“太傅”当指贾谊,其曾任长沙王太傅。诗题中“贾相公井”即贾谊井。又此“马太傅”当指马殷。《旧五代史》卷一三三本传:“(马)殷于梁贞明中,为时姑息,所求皆允。累官至守太师,兼中书令,封楚王。”《旧五代史》卷三一一:“(同光二年夏四月)‘乙亥……楚王马殷可依前守太师,兼尚书令。’”考马殷生平,未见其任太傅事。故此诗题当为“马太师”。

4.《全唐诗》卷八四六《寄怀钟陵旧游因寄知己》。诗首有“洗井僧来说旧游”一句。四库本《白莲集》亦作“洗井”,四部丛刊本《白莲集》作“洪井”。按,《元和郡县志》卷二八“隋开皇九年,平陈,置洪州,因洪崖井为名。”《太

平寰宇记》卷一〇六江南西道四洪州“南昌山……梁《志》:‘豫章有铜山,山中有洪井,飞流悬注,其深无底。山有洪崖先生炼药之井,亦号洪崖山,有石臼存。’”又顾况《同裴观察东湖望山歌》:“水淹徐孺宅恒干,绳坠洪崖井无底。”故此当以“洪井”为是。

5.《全唐诗》卷八四六《得李推官近寄怀》。按,诗首联言“荆门前岁使乎回,求得星郎近制来。”故诗题“近”后当脱“制”字。

6.《全唐诗》卷八四七《与节供奉大德游京口寺留题》。按,“京口寺”当为“曾口寺”。此诗当作于齐己晚年居荆州期间,此时齐己不可能游润州京口之寺。且齐己另有《寄怀曾口寺文英大师》,《北梦琐言·逸文》卷三“僧彦脩恍惚见秦王”条“草书僧文英大师彦脩,始在洛都,明宗世子秦王从荣复厚遇之,后有故,南居江陵西湖曾口寺。”可知曾口寺在江陵。又齐己此诗云“水边精舍绝尘埃”,而曾口寺亦在“西湖”边,故齐己和节供奉所游应是曾口寺。

7.《全唐诗》卷八四七《送僧归日本》。此诗诗题或误。诗言“却忆鸡林本师寺”,“鸡林”即新罗,故诗题之“日本”则与“鸡林”不符。杨夔《送日东僧游天台》:“回首鸡林道,唯应梦想通。”陈允平《赠新罗僧》:“便帆才过日东来,浅色伽梨短样裁。”又此诗首云“日东来向日西游”,故诗题或为“送僧归日东”。

8.《全唐诗续拾》卷五〇《落星寺》。此诗乃陈尚君先生从《吉石庵丛书》本《庐山记》卷四辑入。然此诗文字多有疑义。如颌联“楼阁两回青嶂冷,轩窗风度白蘋香”中“两回”与“风度”对仗不合。又颈联“经秋远雁横高汉,颭风寒涛响夜堂”中“风”字处应为仄声,平仄出错,且颌联已出现“风”字。此处可据殷礼在斯堂丛书本《庐山记》卷四校勘,颌联“两回”作“雨回”,颈联“风”作“月”应是。

(作者单位:江苏大学文法学院)